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2月7日上午11:3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国胜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核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88名激励对象中5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回购了其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的83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同时，公司依据《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绩效考核办法对全体激励对象进行了2014年度工作考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考核结果予以审核，确认本次可解锁的83名激励对象201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同意公司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股票的解锁事宜。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公司董事长刘祥华为《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公司监事郑国胜、彭勋德、黄盛秋与刘祥华为一行动人，以上3人均均为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同意本议案。

特此公告。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